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新区污水治理工程之台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名称 台州湾新区污水治理工程之台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台州湾新区污水治理工程之台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已经 台州湾新区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 以 关于台州湾新区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新审服审【2024】5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台州湾新区聚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台州湾新区聚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台州湾新区污水治理工程之台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7072.54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07072.5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9478.2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采用地上式水厂布置形式。总体布局，分期实施：土建按1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辅助用房等配套附属设计，设备安装近期按10万吨/日设计。污水厂配套进出水管道，设计管径 DN1400～DN1800，总长约940m。项目用地面积为62179.00㎡ ，建设地点： 位于台州市十塘路东侧、兴生路以北 。

2.2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如下：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建筑、市政、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含单机调试、联合试运转、污泥接种及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程和以暂估价形式计入的专业工程（装修、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分工程、三网合一）。

（2）以下专业工程招标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装修、智能化、泛光照明、室分工程、三网合一。

（3）招标阶段装修、泛光照明、智能化按暂估价作为总承包服务费的取费基数；实际结算时按结算审核价（不含税）作为基数。

（4）室分工程、三网合一等其余专业工程纳入总承包管理但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5）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准。 ，其中，□建筑面积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77157.046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900 日历天。备注： 施工工期包含调试试运行期限，其中调试试运行期限以完工报告日期为调试开始时间，调试时间最多3个月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应以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承担全部土建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承担设备采购及安装任务。

☑3.5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新建或扩建的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土建处理规模和设备安装处理规模均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提标改造施工业绩不予认可；上述扩建规模指土建和设备安装部分的一次性扩建规模均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如提供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需要在该业绩中承担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任务，且投标人承担部分的土建处理规模和设备安装处理规模均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本项目要求的水处理指饮用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投标人完成过两个施工业绩分别满足上述指标的也予以认可。（计量单位：万吨/日=万立方米/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扩建的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土建处理规模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联合体成员须2016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扩建的水处理项目施工业绩（设备安装处理规模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如提供土建施工扩建项目业绩的，土建施工部分的一次性扩建规模须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如提供设备安装扩建项目业绩的，设备安装部分的一次性扩建规模须达到7万吨/日及以上。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6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0日 ~ 2026年12月14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2-14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3880

投诉受理部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465号

邮政编码：318000

电　　话：0576-8851388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州湾新区聚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湾新区滨富东路999号

联　系　人：丁女士

电　　话：0576-8886588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国际商务广场

联　系　人：王珈璐

电　　话：0576-88517782

邮　　箱：1606020742@qq.com

2026年11月